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鹏翎股份”或“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鹏翎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特此保证并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承诺人”）确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承诺人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就上述 1-3 项内容，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

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洪起

张宝新

刘世玲

高贤华

戈向阳

陈胜华

李 鸿

全体监事签字：

王忠升

刘丽

王善明

除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熙成

黄碧波

吕凯宸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